

臺銀證券「100年第2次新進人員甄試」

甄 試 簡 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網址：<http://www.tabf.org.tw>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公告

**臺銀證券 100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筆試	報名期間	10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9 : 00 至 12 月 2 日(星期五)18 : 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0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	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	請於當日 12 : 00 後至本院網站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2 : 00 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二)18 : 00	至本院網站登入申請,逾期及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恕不另行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9 : 00 至 1 月 7 日(星期六)18 : 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寄發
第一試：口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1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及下載列印測驗時間 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日)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錄取名單公告	10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五)	請至本院網站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證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 8 名(含正取 2 名、備取 6 名)，有關各類別所需具備學歷、專業能力、工作經驗等資格條件如下表：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報考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 地區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可轉債資產交 換銷售交易人 員 (B9001) * 第七職等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p> <p>三、工作經驗條件： 曾在金融機構負責銷售或提供客戶財務服務相關工作合計達 2 年以上，且有 1 年以上從事可轉換公司債相關商品銷售經驗。</p> <p>□ 試得加分條件： * 最近 2 年內從事可轉債資產交換銷售交易業務經驗。 * 曾任證券機構債券附條件交易、債券處所議價交易或結構型商品銷售 1 年以上經驗者。 * 曾擔任證券研究分析人員。 * 取得「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到職時，證書須在有效期限內)」或取得「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 資產交換及相關商品交易之下單及接單。</p> <p>2. 市場資料收集及市場報告撰寫。</p> <p>3. 交易資料維護。</p> <p>4. 客戶關係維護。</p> <p>5. 其他交辦事項。</p>	台北市	1	3
承銷人員 (B9002) * 第六職等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含學院)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已取得「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或具備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p> <p>三、工作經驗條件： 曾在證券商承銷部門工作年資達 1 年以上。</p> <p>□ 試得加分條件： * 取得「會計師」資格。 * 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 * 曾任 IPO、SPO 或 TDR 案件主辦經驗。 * 證券商承銷業務後段銷售作業經驗半年以上。</p>	<p>1. 承銷輔導評估與業務開發。</p> <p>2. 證券商承銷業務後段銷售作業。</p> <p>3. 部門文書、報表編製與行政工作。</p> <p>4. 能配合國內外出差。</p> <p>5. 其他交辦事項。</p>	台北市	1	3

【請注意】

- 1.上表各類組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2.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自行翻譯或委由翻譯社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3.上表所列畢業證書、測驗證明、職等年資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口試前一日(101年1月14日)前取得。
- 4.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如獲筆試錄取，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即可。
- 5.各類別工作經驗年資限制，報考者如通過第一試(筆試)後，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請檢附工作經驗年資證明等文件影本，包含：
 - (1)「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
 -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6.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事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7.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工作滿半年後，臺銀證券得依據業務需求進行全省調任」，不同意者請勿報考。

二、其他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性別：不拘。
- (三)年齡：不限。
- (四)兵役：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含國民兵與補充兵)或依法免服兵役或可於 **100年12月31日(含)**前退伍，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可先行報名，惟如獲錄取，於報到時須繳驗兵役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普通科目」及「綜合科目」，共2科；科目內容詳請參閱第6頁說明。
-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各類組依正取名額5倍名額參加口試。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0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0年12月2日(星期五)18: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臺銀證券(<http://www.twfhcsec.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擁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報名應試說明內容，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變更類組。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750元整(不足部分由臺銀證券負擔，不另收取)；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測驗結束後三個月內至本院網站首頁右下方「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100年12月2日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0年12月2日24:00止。繳款帳號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匯款行：兆豐銀行，銀行代號：017。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亦可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0年12月2日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分行代碼：0170309)。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1.採線上刷卡者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第 3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證券招考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3.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四、具有下列特殊身分者，須於 100 年 12 月 2 日以前，將下列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 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臺銀證券 100 年第 2 次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享有加分優待：

(一)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須繳驗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 1 份。

(二)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肆、測驗日期、時間、筆試科目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0年12月18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普通科目 (含國文及英文)	08:30	08:40 ~ 09:40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 ~ 12:00

註：測驗題型及作答方式如下：

- 1.普通科目：國文考2題公文(簽、函各1題)、英文考2題翻譯題(中翻英、英翻中各1題)，於答案卷上作答。
- 2.綜合科目：均為非選擇題，於答案卷上作答。

(二)各類組測驗綜合科目範圍

類組名稱	綜合科目範圍
可轉債資產交換銷售交易人員	資產交換交易及銷售實務、投資學、證券及期貨法規
承銷人員	證券法規、證券發行市場實務與財務分析

(三)測驗地點：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00年12月12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臺銀證券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四)請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入場應試；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口試)：101年1月15日(星期日)

(一)均集中於台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01年1月9日(星期一)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臺銀證券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測驗地點。

(二)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IC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並按下列順序繳交相關表件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從網站之甄試專區公告下載填寫)。
 - 2.應徵者個人相關資料，含個人資料表及自傳(請網站甄試專區下載填寫)。
 - 3.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目前無我國駐外單位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 5.兵役證明：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如係現役軍人，應由權責單位出具可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退伍之證明文件。
 - 6.依各類別報考資格須具備條件證明資料：
 - (1)測驗合格證明：請檢附測驗合格證明書影本。
 - (2)工作經驗條件：包含「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及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等，並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 7.其他相關資料：如其他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 註：1.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2.各類別所要求之畢業證書、測驗合格或訓練結業證明、工作經驗年資限於口試前一日(101 年 1 月 14 日)前取得。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本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筆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及護照需為有效期間內)至指定地點應試；未攜帶身分證明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請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以利作答。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測驗入場編號、桌角號碼、應試類組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標記等，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五)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不得發出聲響)應試，惟不得使用財務型或工程用計算機。

若應考人測驗時於桌面上放置或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六)如有頂替代考、護航、帶小抄或偷看他人答案等違規情事，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當次測驗應試資格。監試人員將其試卷及答案卷收起，請其於座位上坐至該節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
- (七)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之號碼就座，除於第一節測驗開始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外，第二節應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每節測驗開始後 4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應考人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該科以零分計。
- (八)作答時，嚴禁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如行動電話、微型耳機、呼叫器、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等)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電子通訊器材、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測驗結束鈴聲響即須停筆，不聽勸阻仍持續作答者將視為違規，並視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十)其他測驗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十一)應考人於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布(非選擇題解答不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2：00 至 12 月 20 日(星期二)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臺銀證券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其中駕照、護照需為有效期限內)至指定報到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二)有關第二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計算方式：

-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其中國文、英文各佔該科之 40%及 60%；

綜合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優惠加分：以「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身分報考，經檢具身分證明屬實者，其第一試(筆試)成績加計 10%；若同時具有前述二種身分者，仍以加計 10%列計。

5.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各類組取正取名額 5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

6.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綜合科目、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7.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二)第二試(口試)成績計算方式：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2)評分項目及範圍包含：

A.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

B.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

C.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

D.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筆試)佔比重 50%，第二試(口試)佔比重 50%。

二、錄取方式：

(一)錄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仍為相同者，依序以 1.綜合科目、
2.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再同分者，則再以普通科目中之 1.英文、
2.國文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各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四)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銀證券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通知預定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證照/臺銀證券甄試專區(<http://www.tabf.org.tw/Exam>)開放查詢，恕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錄取名單預定於 101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請應考人於當日後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三、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及口試應得正確分數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1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9：00 至 1 月 7 日(星期六)18：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1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3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口試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第一試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第一試錄取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應考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進用

- 一、正取人員經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臺銀證券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依業務需要按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人員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要求分發進用。但 9 職等(含)以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僅一年內有效。惟正取及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銀證券歸檔保留，並同意臺銀證券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不合格者隨時予以解職(僱)，經考核合格者於試用期滿後正式派用。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工作滿半年後，臺銀證券得依業務需求進行全省調任」，不同意者請勿報考。
- 四、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簽證)。
 - (三)依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職等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 (四)公立醫院出具 1 個月內體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含血液、尿液、X 光等項目)。
 - (五)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件正本。
- 五、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拾、待遇

一、支薪如下：以新台幣計價，各職等支付月薪標準約略如下表所示；獎金另計。

職等	月薪
七	44,000 元
六	38,000 元

二、員工目前享有公保、健保、依勞工保險條例提撥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三、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證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銀證券(<http://www.twfhcsec.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http://www.tabf.org.tw>)；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 17：30。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三、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http://www.tabf.org.tw>)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